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803执14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住所地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九号人保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836565X。

法定代表人：杨松柏，总经理。

被执行人：宋雪萍，女，1987年7月11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东二路62号301房，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03198707111523。

被执行人：吴昌灿，男，1988年4月10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二路2号3门606房，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03198804101511。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宋雪萍、吴昌灿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穗仲案字第113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21年10月14日，本院作出(2021)粤0803执145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宋雪萍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5号原景花园2栋2403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4891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雪萍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 5 号原景花园 2 栋 2403 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8919 号），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潘志文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郑华栋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